新聞大會考

滴答滴……<u>司法官、律師特考第二試</u>倒數計時中!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?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「新聞大會考」,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!全盤瞭解時事趨勢,面對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!

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,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。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,也 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,進而引發各界注意。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、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, 極有可能成爲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。

第二試將至,在全力衝刺之餘,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,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 應考資訊,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。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 新聞,睜大眼睛仔細閱讀,對考情必有大助益!

篇名/期數	分析重點	必考指數
刑事訴訟法第	2016 年刑法藉由一連串的食安風暴等議題推動下,順利修正	***
473 條與金融	通過施行沒收新制度,也連帶影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修正以及	
八法修正	適用上的改變。其中,一條貌似不起眼的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	
(第 954 期/鳴	以及實務運作下,造成金融八法全面修正,這個修正又讓刑法沒收	
政大)	新制有「走回頭路」的跡象,使得推動刑法沒收新制的學者無不再	
	起捍衛刑法沒收新制的精神,否則先前的努力將付之流水。本文即	
	爲各位讀者整理整個問題的緣起與脈絡。	
	一、 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原規定:「沒收物,於執行後 <u>3 個月內</u> ,	
	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,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,檢察官應發還	
	之;其已拍賣者,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。」後 2016 年修正	
	爲:「(第 1 項)沒收物、追徵財產,於 裁判確定後 1 年內 ,由	
	權利人聲請發還者,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	
	得執行名義者 聲請給付,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,檢察官應發	
	還或給付之;其已變價者,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(第2項)…	
	略」	
	二、 金融八法的潛在發還規定,核心規範是「犯罪所得,除應發	
	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,沒收之」。金融八法所列	
	之發還權人不限被害人,另外列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,因而,	
	正確稱法應該是「潛在發還權人條款」。嚴格意義的潛在被害	
	人條款,當然指「犯罪所得,除應發還被害人外,沒收之」。	
	也就是說,法院從犯罪所得預先扣除理應發還被害人的數額	
	後,仍有餘額才沒收之。依此,只要法律上抽象存在犯罪被	
	害人的民事請求權,即自始阻礙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註。	
	三、 行政院在 107 年 11 月 1 日的第 3624 次院會會議指出:「現行	
	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、追徵財產,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,由	
	權利人聲請發還者,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	
	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,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,檢察官應發	
	還或給付之,其已變價者,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惟爲更	
	加強化對權利人及被害人之保障,並利於實務運作,爰修正	
	本條,將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延長爲執行後 2 年內,且依	
	其性質而定發還、給付或給與之先後順序;增訂逾第 1 項期	
	間,得就餘額聲請給付之規定;增訂於執行後 10 年內實行以	
	沒收物、追徵財產爲擔保之權利者,由檢察官辦理之規定;	
	對於不同執行事項不服者,依其性質而區分救濟之途徑;爲	
	補充相關規範之不足,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準用行政執	
	行法之規定,並增加授權行政院定執行辦法之事項。」據此,	

- 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。
- 四、 刑法沒收新制好不容易上路,正要好好發回其功能時,突然 地又修正金融八法,使得新法意旨折損大半。考究金融八法 修正的意旨及目的,問題無非出在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 的不當,也就由此次的風暴,讓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的問題 更加清楚地浮現出來。
- 五、總結來說,新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立法意旨及規定方爲正確,金融八法之修正實無必要。真正問題落在刑事執行程序上如何處理,未來,是否如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3條?這草案將時間延長是否就將問題解決了?
- 六、另外學者指出的相關問題,例如:僧多粥少、被害人先後出現如何分配等問題,甚至如何與民事、行政執行一同參與分配?恐怕不是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就可以解決的,猶待主事者繼續努力。

(原文網址:

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tercm026.pdf?p=1)

行政訴訟法增 訂都市計畫審 查程序 (第950期)

爲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,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(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)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,司法院擬於行政訴訟法第2編增訂第5章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擬增訂第237條之18至231,共14條,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,均納入適用範圍;且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,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,行政法院於實體審查時,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,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;其審查及裁判之範圍,於法定要件下,不受原告訴之聲明拘束。

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

- 一、本次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增訂專章,以「都市 計畫審查程序」具客觀訴訟性質,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, 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742號及第774號解釋意旨?
- 二、 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,就原告資格、被告資格、訴訟客體、訴訟要件等設計,是否妥適?
- 三、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,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 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,是否妥適?是 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?
- 四、修正草案第237條之28規定,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,原則 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,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, 是否妥適?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5項規定,依判決意旨爲 必要之處置,有何救濟涂徑?
- 五、修正草案第237條之29規定,除刑事確定裁判外,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,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,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爲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,應不受影響,是否妥適?例如:人民對於「先行區段徵收」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,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,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?

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204.pdf?p=1)

簡評「最低工 資法」草案 (第 949 期/薛 政大)

107 年 11 月底勞動部提出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,其目的乃在使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「基本工資」之調整法制化,並提昇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之法律位階。然而,早於 25 年我國即已公布「最低工資法」但從未施行,於 75 年 12 月 3 日廢止,廢止之理由乃「因勞動基準法及其附屬法規均已發布施行,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業已建立,現有之『最低工資法』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,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: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,舊法應予廢止,故將本法廢止。」此一廢止理由於今日是否有所改變?到底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是否相同?此一草案與現行制度有何不同?觀察重點爲何?頗值關注。本文以基本工資之施行經驗,檢視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之預期功效,提供考生一個觀察的方向。

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是否相同 二、現行基本工資的政策功能 三、 最低工資法草案觀察重點?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tpl0179.pdf?p=11) 關於 YouBike 愈來愈多人騎乘公共自行車 YouBike 通勤以及作爲交通工 *** 責任保險與傷 具,目前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南及高雄市等公共自行車都 害保險的基本 有幫租借人投保傷害險,由於傷害險保障都是採「實名制」,產險 認識 公司表示,即使保費由政府支應,但民眾一定要完成投保登錄才能 (第947期) 得到應有的保障。 依照保險公司理賠程序一般都會先調閱事故當次 YouBike 租 借紀錄、醫療證明與登錄卡片個人資料是否相符。產險公司指出, 若該卡片登載的個人資料與發生事故傷者資料不相同時,傷害險是 無法獲得理賠。所以,民眾一定要去登錄自己的個人資料才可以獲 得傷害險保障。此外,在保險死亡的給付,依保險法,被保險人須 滿 15 歲以上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爲何? 二、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爲何? 三、 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爲何? 四、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爲何?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203.pdf?p=1) 受刑人不服監 綠島監獄謝姓受刑人控告獄方要求他唱軍歌、答數等軍事訓練 *** 所管理措施提 的相關管理措施違法,台東地院認爲軍事訓練與監所矯正目的無關 起行政救濟 聯,判監獄敗訴,寫下司法史上首例。 (第946期) 另外,法院也判決獄方不能自行認定謝寫的信件是「非陳情」 性質;謝其餘的請求均敗訴。綠島監獄表示,目前已暫停要求受刑 人唱軍歌及答數等軍事訓練,但已補充理由提起上訴;謝也已上訴 二審,主張其他管理措施也屬違法。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,監獄行刑法規定「不許受刑 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抵觸憲法」。 大法官湯德宗、陳碧玉在協同意見書上說,「受刑人就監獄之處分 或其他管理措施,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,而不法 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得向法院請求救 濟」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受刑人針對「非顯屬輕微之權利侵害」之管理措施之救濟管 道? 二、 綠島監獄認定受刑人寄給衛福部、中研院之信件,不具有「陳 情」性質,並否准受刑人寄信之管理措施,是否違法? 三、 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、答數、向後跳、向左右轉等管理 措施,是否違法?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202.pdf?p=1) 防止司法濫訴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初審通過新增「法律扶助法」第卅 **** (第941期) 四條之一,規定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應由該管檢察署負擔法扶支 出費用。提案人立委段宜康表示,這代表地檢署要爲檢察官蒐證不 足、濫行起訴承擔責任。 立委提案修法增訂「防濫訴」條款,與會的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表示反對,指會讓檢察官偵查時,心理上產生自我防衛的「寒蟬效 應」,但現場委員均無反對意見,司法院則表示尊重。法務部官員 也說,立委提案會讓檢察官辦案變得瞻前顧後,甚至放棄追緝犯罪 的勇氣,進而放被告一馬。 羅榮乾在會中力陳,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規定有犯罪嫌疑就 可提起公訴,與第二九九條法官科刑判決的門檻標準不同;且刑事 訴訟是動態的,從偵查到言詞辯論終結,檢辯雙方及當事人提出新

證據,法院會如何判決?檢方無從預測。

法扶經費九成政府補助,但相較於歐美挹注明顯不足。段官康 提案增訂法條,若檢察官起訴所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嫌 疑,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,或顯無上訴理由而提起上訴、審判中 發現有應撤回起訴事由而不撤回等重大過失,法院應依職權或法扶 分會聲請,裁定命該檢察署負擔法扶會所支出的酬金及必要費用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「法律扶助法」第 34 條之 1 草案規定內容及立委提案理 由? 二、 檢察官提起公訴應遵守之基本規定? 三、 司法院就防止濫訴所提因應方式? 四、 法務部就防止濫訴所提因應方式?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201.pdf?p=1) 監察院行使調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,引發諸 **** 査權聲請釋憲 多爭議,監察院質疑條例違反憲法民主國、法治國原則,聲請大法 要件 官釋憲。但監察院是否具備聲請釋憲資格,大法官召開應否受理的 (第939期) 說明會,請監察院、行政院代表和專家學者表示意見。 監院聲請釋憲,大法官擬定的題綱分爲兩部分,第一是監察院 釋憲聲請究是該院行使何種職權,又如何適用黨產條例的規定?本 件聲請是否合於聲請要件,而應否受理?第二部分則是要問「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的運作有何意涵? 」。 嗣後,大法官就本案已於2018年10月5日作成不受理決議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監察院應如何適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釋憲 ? 二、 本件監察院釋憲聲請係行使何種職權,又如何適用不當黨產 條例之規定?本件聲請是否合於前開聲請要件,而應否受 理? 三、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之運作有何意涵?。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200.pdf?p=1) 登山災難的國 張○○於 2011 年獨自攀登南投白姑大山迷路,警消搜尋 51 *** 家責任 天未果,張〇〇最後被發現失溫休克死亡於溪谷。家屬以消防救難 機制有問題訴請國家賠償660萬元,一審判賠267萬元,二審認爲 (第938期) 登山本有風險,人民對國家並無享有「登山零風險」權利,逆轉改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後段之構成要件爲何? 二、 家屬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後段請求國賠,是否有理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9.pdf?p=1) 憲法訴願制度 釋憲制度大變革!立法院 18 日三讀通過《憲法訴訟法》,未 *** 來大法官會議將改制爲「憲法法庭」,將以「全面司法化」爲取向, (第 936 期) 採裁判化、法庭化,改用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;並引入「憲法訴 願」制度,開放人民就「個案」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;也降低立委 聲請釋憲門檻,由現行 1/3 降低為 1/4,自公布後 3 年後實施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- 、 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依據爲何? 二、 相較於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,新法 憲法訴訟法在何處有所進步? 三、 引入憲法訴願制度的可能爭議爲何?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8.pdf?p=1) 污染環境犯罪 日月光案件發生後,引起社會轟動、關注,並積極檢討我國刑 **** 與新修正刑法 法關於環境犯罪是否能夠有效遏阻及打擊類似行爲。其後,以總統 爲召集人之司法國是改革會議中,第三分組特別以「環境案件之值 第 190 條之 1 (第 936 期/旭 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」爲議題,加以討論,並建議:「建立環境法 台大) 益作爲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,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(參考德國 刑法第 29 章第 324 條以下規定),並配合環境犯罪特性,原則採 取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,並增加未遂犯及過失犯的規定。另將分

散的環境犯罪特別刑法,盡可能回歸普通刑法,建立單一的環境犯 罪法制註。」 空服員職業工會去年6月24日發動罷工,造成華航當天停飛 超過 70 班次,最後空服員工會與華航公司簽訂 7 項協議,包括外 站津貼由3美元逐步調高到5美元,且非會員不得享有。 本文先探討流放毒物罪修法前遭遇的困境後,再針對新修正刑 法第 190 條之1 為分析及說明: 一、 修法前流放毒物罪遭遇之困境? (一) 危險犯概念 (二) 具體危險犯與危險結果之證明 二、 修法後困境的解決? (一) 環境刑法保護法益爲何? (二) 抽象危險犯的限縮 (三) 解析新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 1. 抽象危險犯 2. 特殊身分加重處罰 3. 處罰未遂犯 可罰違法性 4.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tercm024.pdf?p=1) 華航機師罷工 歷經7天對決、4場暗潮洶湧的談判協商,台灣史上首次的中 **** (第935期) 華航空機師 160 小時大罷工,終於在 2 月 14 日晚間落幕。機師工 會提出的 5 大訴求,在雙方互有讓步下終於達成協議,華航同意不 對工會秋後算帳,工會則允諾 3 年半內不再罷工,並於 2 月 14 日 晚間 10 時 25 分宣布結束罷工;華航表示,航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罷工權的定義及其種類? 二、哪些事業單位的罷工權是受到限制的? 三、 發起罷工的法定程序? 四、 是否應訂定罷工預告期規定? 五、 團體協約與禁搭便車條款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7.pdf?p=1) 迷你 KTV 飆 近年因寂寞商機而盛行的個人「迷你 KTV」,背後隱含侵權風 *** 歌 寂寞商機 險;此外,明星公開演唱歌曲也可能引發侵權爭議,面臨賠償官司。 恐侵權(第 928 部分業者引進國外「迷你 KTV」機台,內建上萬首日韓、國台語、 期/伊台大) 英語歌曲,卻未確認全數曲目是否取得授權。台灣音樂版權經紀公 司已陸續在新北地檢署、台北地院提告,投資者可能除要面對著作 權官司、恐還面臨大筆賠償官司。 個人 KTV 是一個很新的娛樂系統,是透過使用他人音樂著作 或視聽著作獲取經濟利益,當然跟著作權法有很深的關係,但事實 上其牽涉到的著作權議題不算複雜,又是考生或多或少都有看過的 東西,所以出現在國考題目中也無須意外。可能成爲國考考題的因 素還有另一個,就是個人 KTV 的著作權議題架構跟傳統 KTV 很 像,但又有點不同,所以考點很容易凸顯。再者,國考本來就很愛 出「涉及何種著作權?」「侵害何種著作權?」這種類型的題目,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一、 所涉著作類型: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。 二、 業者行爲所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種類: (一)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(二)公開演出權 (三)公開上映權 三、 使用者有無侵權責任?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5.pdf?p=1) 遠東航空(下稱遠航)空姐於106年10月29日臨時請生理假, 濫用生理假企 *** 圖讓公司開天 但主管質疑她沒按規定,在開工前90分鐘提出假單,記她1支申 窗,能否作爲 誡,引發這名空姐不滿,在私人空姐通訊群組 PO 文抱怨,寫著「我

解雇之事由? 起來看到超氣的,就是針對工會啊,公司知道我是工會的人」,還 (第 927 期/薛 進一步說「管他的,我要請假,今天高雄早班無待命」,甚至嗆「讓 政大) 他開天窗」。同年 11 月 17 日,遠航依照對話紀錄,認爲她「惡意 煽動集體請假」,直接將她解雇。 此一新聞乃台北地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66 號判決內容,原告 係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支付薪資,並請求因違法 解雇所生之精神賠償 50 萬元。本案所爭執之重點在於:遠航之終 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?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 -、 女性員工依法請生理假,應否檢附證據?雇主得否拒絕? 二、女性員工若無請假之事實卻假借名義請假,是否構成權利濫 用?雇主可否予以懲戒? 三、 若員工爲使雇主營業受損而濫用請假權,得否認屬違反勞動 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?應否考量是否符合解雇最後手段 性原則? 四、 員工於私人 LINE 群組「溫馨小窩」內所發表之言論(例如 鼓吹罷工),雇主可否予以懲戒? 五、 本案原告爲工會成員,於本案審理時應否討論不當勞動行 爲?是否影響本案判斷?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4.pdf?p=1) 票據前後手之 2018年7月間,最高法院民事庭針對喧騰一時之碟王科技僞 *** 抗辯暨期限後 造威剛董座簽名案,作成廢棄原審判決,並表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 空白背書交付 付轉讓票據者,亦屬期限後背書,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,票據 轉讓之分析 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,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見解。 (第 925 期/張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政大) 一、 票據行爲之無因性。 二、期後背書之認定時點。 三、期後背書僅有通常移轉債權之效力。 (原文網址: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3.pdf?p=1) 稅捐優惠規範 長期以來薪資所得者一直是繳稅的中流砥柱,有些薪資所得者 *** 表示,每年二三月拿到年終時必須先存一筆錢起來,作爲繳稅之 與量能課稅原 則之落實 用;反觀政府爲獎勵企業,給予企業租稅的減免和補貼,導致個人 (第 922 期/歐 與企業的稅收比例嚴重失衡,引發詬病。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: 律師) 一、 何謂「量能(課稅)原則」? 其在稅法規範上具有何種意義? 二、何謂稅捐優惠?其與一般財政目的之稅法規範有何不同? 三、 稅捐優惠之正當性基礎爲何?其與量能課稅原則又具有如何 之關聯? 四、 稅法之個別條文性質上究竟爲稅捐優惠、或是量能課稅原則 之落實,應如何判斷? (原文網址: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File/pdf/epaper/pl191.pdf?p=1)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